



——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助理检察员路昊

他是一名有着5年检察工作经历的80后检察官；他兼任石景山区杨庄小学法治副校长；他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处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永不言弃，挽救失足未成年人，释放着属于这一代青年人的青春正能量。他就是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助理检察员路昊。

**永不言弃：给每一个失足未成年人以希望**

2013年6月，石景山发生一起未成年人抢劫案。犯罪嫌疑人孟某和张某均未满18周岁，两人从山西老家来京打工做保安，后因工作劳累、工资纠纷等原因辞职。在京继续生活的过程中，由于没有生活来源，两人谋划抢劫，遂实施了抢劫(预备)行为。由于在犯罪预备阶段就主动中止了犯罪，即被取保候审回到原籍山西。两人均系初犯、偶犯，社会危害性、人身危害性较小。

如果起诉，两个孩子就面临青春岁月在狱中度过，美好人生也将因此蒙上一层阴影；如果不起诉，两人又确实实施了抢劫(预备)行为。到底该不该起诉呢？作为参与办理案件的成员之一的检察员路昊一时间陷入了两难……

连续好几天，路昊总是失眠，脑子里浮现的全是案情。回想讯问过程，孟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十分后悔，同时也认识到，纵然自己和别人有民事上的纠纷，也应该通过法律方式解决。同样，张某也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流着悔恨的眼泪坦言自己尾随抢劫目标时曾想放弃。

在反复的思考和对比之后，路昊能够感受到两个孩子的内心挣扎和真心悔罪，他是多么想挽救他们的美好青春啊！但抢劫罪的性质，容不得他有半点闪失，必须慎重对待。为准确判案，他毅然决定放弃休息时间，带着书记员远赴两名犯罪嫌疑人的原籍——山西省某县级市调查，挖掘他们实施抢劫的深层次原因。

路昊和书记员坐完火车坐汽车，坐完汽车走山路，折腾了一整天，终于找到了这个破旧、落后、封闭的小山村。其实，从踏上这段泥泞的山路开始，路昊心里就有了一股莫名的酸楚，他仿佛能够真切地感受到这两个未成年人内心的伤痛和对生活的无奈。

孟某，两岁时父亲在矿山工作时意外死亡，母亲随后改嫁，从未探视过他，每当想到自己的父母，他内心总有些抱怨，也特别羡慕那些有父母在身边的孩子。多年来，孟某一直与爷爷奶奶相依为命。奶奶在村里矿上做扫街临时工，每月工资500元，还经常摆摊卖袜子挣零钱用。爷爷在外给工地看门旁，每月工资3000元，这就是他家里的全部生活来源。当地居委会主任反映，他家比较艰苦，奶奶长期服用中药，之前没有医保。孟某的姥爷也居住在附近，也需要家人

照顾。孟某自幼在村里上小学和初中，中专在大同煤校学习通风专业，案发时正在等待学校分配。他说自己不喜欢这个专业，希望拿了毕业证之后在山西找工作。没想到，在京打工期间，犯下了抢劫罪。取保候审回原籍后，他思想稳定，每天在家能够主动照顾爷爷奶奶生活。

张某，父亲从2009年开始常年在外打工，每月给家里寄回一两千生活费，打工4年只回过一次家，现已回到村里矿上工作。母亲在1996年工厂倒闭时失业，后来一直在家照顾孩子，家里还有个10岁的弟弟。当地居委会反映，其母亲喜欢打牌，不太关心孩子，有时候还打骂孩子。张某自幼在村里上幼儿园和小学，多由姥姥舅舅照顾。后来因为学不进去，初一就辍学在家，平时玩电脑游戏，看网络小说，性格比较内向，也没什么朋友。2012年曾在一家饭馆打工3个月，后来觉得没意思就不干了。自己非常喜欢汽车，希望能够学会开车，将来能够赚钱养家。取保候审回原籍后，精神良好，在家看书上网，不怎么花钱，有时还照顾因颅脑出血已卧床10多年的爷爷。

实地调查回来，路昊和书记员结合案情和法律法规，反复研究分析，最终得出结论：孟某、张某从小缺乏父爱母爱，爷爷奶奶和姥姥舅舅疏于管教，法律意识淡薄，缺乏社会历练，家中生活困难，且两人到案后主动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应当认定为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既遂阶段中止犯罪，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系初犯、偶犯，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因此，建议对孟、张二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正是靠着这种“永不言弃”的劲头，路昊坚持了自己的审查意见，石景山区检察院最终对这两个孩子做出了相对不起诉处理，挽救了两个孩子、两个家庭。时至今日，路昊和这两个孩子还保持着联系，经常关注他们的生活状况。

**第一个吃螃蟹：尝试“附条件不起诉”**

2013年8月，一起未成年人聚众斗殴刑事案件引起了路昊的注意。双方的纠集者都是附近一所职业高中的学生，因为一些琐碎的口角纠纷，互不服气，便在电话中约定了斗殴地点。一方是纠集来的是社会闲散人员，另一方纠集的都是同一所学校的学生。案件发生后，公安机关迅速对双方的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实施了抓捕。

一群十六七岁的孩子，正是最美好的年华，却也最容易冲动的年龄。石景山区检察院未检处受理此案后，一个棘手的问题摆在检察官眼前：是起诉到法院判刑处理，还是适用新《刑事诉讼法》中“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在此之前，石景

山区检察院还从来没有做出过“附条件不起诉”处理的案件。

其实，这样一个案件，对检察机关来讲，只是成千上万案件中普普通通的一件，没什么稀奇的，只需要按程序起诉就行，但对于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来说，却是关乎个人前途命运和家庭幸福的大事。一方面是让当事人通过失去自由承担罪责，另一方面是依靠帮教改过自新。连续几天思来想去，路昊最终决定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大胆尝试使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在路昊和其他办案同志的协调下，石景山检察院、共青团石景山区委和当事人高某共同签订了帮教“三方协议”。利用“社区青年汇”这个平台，由团区委专门安排一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社区青年汇”工作者，具体负责考察帮教涉罪未成年人，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帮教活动，详细记录当事人的表现，并及时向检察机关和团区委反馈意见。

在为期6个月的考察期间，被考察人高某先后参加了消防安全培训、金秋体育盛会、参观石景山分局110指挥中心等共计10余次“社区青年汇”活动，思想上也逐步发生了由被动到主动、由消极到积极的显著变化。他坚持每月写思想汇报，不进网吧、游戏厅，不去不健康娱乐场所。在学校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学业和实习任务，在家里主动做家务，精心照顾患病长辈，而且对自己的罪错也有了深刻的反思和悔悟。

根据高某的表现，2013年8月23日，石景山区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2款的规定，对被考察人高某最终做出不起诉的决定。

在训诫帮教仪式上，参与帮教的检察官路昊真切感受到了高某一个父母照顾、任性而为的男孩转变成为了一个懂得为别人付出的志愿者。成年人，高某自己也深深地认识到“暴力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方式”，今后不管发生多大的事情都应该寻求正当途径解决，并向所有参加仪式的人员做出了深刻的思想汇报。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经过了这次大胆尝试，路昊觉得自己对“附条件不起诉”掌握得更加准确，同时也深化了对“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的理解。在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道路上，路昊有信心有决心走得更远、更好。

**普法宣传：做孩子们喜欢的法制副校长**

2011年以来，路昊兼任石景山区杨庄小学法制副校长。每到逢年过节、开学放假的时候，他总会走到孩子们身边，做安全教育，搞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孩子们争当朴素善良、乐于助人、安全健康的100分好少年。

小学生是未成年人中比较弱势的一个群体，在日常生活中极易

受到伤害，尤其是一些不法分子经常利用小孩子的天真幼稚和善良纯洁，对他们进行侵害。对于孩子们提出的这些问题，路昊总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不厌其烦地为他们答疑解惑。

4年来，路昊先后深入杨庄小学组织法制教育和宣传20多次，深受孩子们的喜爱。每次讲课，他都开门见山，首先给孩子们讲清楚：小学生的自身防范能力有限，一旦遇到犯罪分子的直接威胁和侵害，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报警。每一个小朋友都要牢记匪警电话110、急救电话120、火警电话119，电话报警时要简明扼要的报案发时间、地点、案情等。如果实在没有办法报警，就要想办法摆脱、逃离，跑向人多的地方求救。这些都是应急逃生的好方法。

有个一年级的小女孩，父母是做生意的，工作比较忙，她经常一个人在家，一遇到陌生人敲门她就特别紧张害怕，在家里坐卧不安。针对这个问题，路昊举一反三，总结出了未成年人独自在家时应应对陌生人敲门的措施：要锁好院门、防盗门、防护栏等；如果有人敲门，千万不可盲目开门，应首先从门镜观察或隔门问清楚来人的身份，如果是陌生人，不应开门；如果有人以推销员、修理工等身份要求开门，可以说明家中不需要这些服务，请其离开；如果有人以家长同事、朋友或远房亲戚的身份要求开门，也不能轻信，可以请其待家长回家后再来；遇到陌生人不肯离去，坚持要进入室内的情况，可以声称要打电话报警，或者到阳台、窗口高声呼喊，向邻居、行人求援，以震慑迫使其离去；不邀请不熟悉的人到家中做客，以防给坏人可乘之机。

俗话说“车祸猛于虎”，交通事故确实十分可怕。但是，小学生也是交通参与者，每天上学、放学、玩耍，无时无刻不面临着交通安全问题。也正是意识到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路昊就围绕交通安全为孩子们提出注意事项。每年春节，小朋友们都会去放烟花，或者去看别人放烟火。这几年，烟花爆竹品种越来越多，燃放方式也层出不穷，如不加以注意，势必会造成安全隐患。路昊结合实际，为小学生制作了“燃放烟花十不准”卡片。很多家长一看到卡片就给学校老师打电话，称赞学校安全教育扎实。

当了将近4年的法制副校长，路昊已经从最初的检察官、校领导变成了孩子们的好朋友。他的电话、邮箱全都向孩子们公开，不管是小学生还是老师或家长，有了涉法涉诉问题总会第一个想到他，而他对待问题的态度，也经常让大家肃然起敬。一般来说，能解决的当场解决；解决不了的，他会查阅资料，请教别人，尽快给出解释，并提出最佳解决途径。正如一位小朋友所说：“他是我们喜欢的法制副校长”。

**解决困难：用心诠释检察工作的深刻内涵**

路昊是一个嘴上经常挂着“有困难”，却又时刻思考如何“解决困难”的人，他常说“只要思想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

在业务工作中，经常会出现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对同一案件的法律适用意见有分歧的现象。对此，路昊就利用党团活动这个平台，定期组织两家单位的青年干警召开业务座谈会，研究讨论案件办理中的证据采信、未检机制适用等问题，很好的促进了公、检双方的沟通和交流。特别是“社区青年汇”这个平台的交流成功搭建，为预防和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提供了新的思路 and 空间，实现了检察机关与共青团组织考察帮教的无缝对接和社区工作者与涉罪未成年人一对一辅导帮助。通过聚拢同龄优秀青年，促使考察对象从原本不健康环境中脱离出来，同龄人易于增强交流，更加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思想转变。这种模式利于监督掌握考察对象的思想变化，便于检察机关及时另行安排法制教育、心理矫正、戒瘾治疗等帮教和矫治，最大程度为迷失的未成年人重塑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在审查办案中，路昊经常感到自己的专业知识还不够全面，有时会给深入研究案情带来困难。于是，他报考了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学院的在职研究生，不断提升自己的分析和处理案情的能力素质。

在普法宣传中，石景山区检察院驻迁安市检察联络室发现，矿区技校师生开展法制教育有困难，路昊主动请缨，和未检处的同志们一起走进迁安矿区街道办事处为孩子们进行法制教育，帮助大家解决涉法涉诉问题。针对部分孩子理解法制教育内容有困难的实际，他还精心制作了法制教育课件、视频、图片等，让孩子们更加生动、形象和直观的明辨是非对错，提升法律意识。

霍宇鑫

## 征稿启事

亲爱的读者朋友们：  
“百姓故事”征稿啦！  
欢迎大家把社区里、邻里间有趣的故事，有意思的人和事用文字、图片、照片等方式记录下来，也可以将相关线索提供给本报编辑。  
稿件、线索一经采用，即付相应稿酬！欢迎大家踊跃投稿！  
投稿请至电子邮箱：  
sjsbshequ@163.com  
联系电话：  
88699818-1004  
联系人：吕欣